

焚化再生粒料可應用之工程類型

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管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適用法規：110/1/1實施之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

工程類別	作業項目	使用工項	再利用法規之用途分類
假設工程	交通維持設施	施工範圍阻隔 防撞設施 動線改道	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水泥製品
	施工便道	臨時性施工道路 臨時性作業平台	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* 基地填築*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** 再生透水混凝土
土方工程	地質改良	基底層軟弱土壤改良	基地填築*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** 再生透水混凝土
	基礎、地下室、建築物周邊	基礎、地樑周邊回填 低窪處填土 建築物側向開挖面回填	基地填築*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** 再生透水混凝土
管路工程	給水、排水、電信、網路地面下管路埋設	PVC等非鋼質加壓管周邊回填 開挖段路面回填	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再生透水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
裝修工程	地磚鋪設	室內外地面裝修	磚品
附屬工程	室外車道、廣場	車道或停車場 廣場鋪面 花圃造景周邊	瀝青混凝土 磚品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水泥製品
公路工程	路堤工程	路堤及邊坡填築	路堤填築*
	路面工程	道路基底層 道路面層 周邊防撞設施	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* 瀝青混凝土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水泥製品
	中央分隔島	分隔島緣石	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水泥製品
	人行道	人行道鋪面及周邊	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** 再生透水混凝土 磚品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水泥製品
掩埋場工程	掩埋場阻水設施	不透水底層 不透水布保護層	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** 再生透水混凝土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
	廢棄物覆蓋	每日覆土或最終覆土	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

備註：
* 使用地點位於敏感區域者不可使用。
**使用地點位於敏感區域者選用第一級粒料，可使用於管溝回填；
使用地點位於一般區域者選用第一級或第二級粒料，可用作打底、地質改良、回填等各項用途使用。
◎敏感區域定義(環保局協助審查)：水質水量區、自然生態區、農林漁牧用地、國家公園用地，且使用時應距地下水位1m以上。

焚化再生粒料申請單、解列確認單下載網址：

